

# 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。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。
- (三)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增進性別平等意識，維護人格尊嚴。
- (二)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。
- (三)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，建立各領域教學之融入模式。
- (四)培養兒童正確的性知識、性道德、性價值觀，進而奠定健康生活基礎。
- (五)發展危機處理模式及因應措施，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。

## 三、任務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之任務如下

- (一)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協調並整合學校相關資源，落實及檢視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畫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(四)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之防制，建立預防與處理機制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 四、組織及任期

- (一)組織：本性平會置委員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人員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擔任，並由輔導組長負責處理有關業務，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，籌備召開會議、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，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。
- (三)任期：性平會置委員11人，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；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，由校長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 五、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

如下。

組織職掌	職稱	職掌
主任委員	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持相關會議。</li> <li>2.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</li> </ol>
行政與防治組	教導主任 (教師代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性別平等教相關研習活動。</li> <li>2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</li> </ol>
	輔導組長 (教師代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</li> <li>2.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。</li> <li>3.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/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</li> <li>4.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</li> <li>5.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</li> <li>7.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</li> </ol>
	人事 (職工代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內容。</li> <li>2. 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</li> </ol>
課程與教學組	教務組長 (教師代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</li> </ol>
	班級導師 (教師代表 1 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</li> <li>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</li> <li>3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</li> <li>4. 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親師溝通工作之推展。</li> </ol>
	訓導組長 (教師代表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生活輔導工作推展。</li> <li>2. 負責責任通報(校安通報、法定通報)，並為性平案件協</li> </ol>

		調聯繫窗口。
環境與資源組	總務主任 (教師代表)	1.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 2. 每個月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，並作成紀錄。 3.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 4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	護理師 (職工代表)	1. 辦理學生生理衛生講座。 2. 協助性侵害防制及生理衛生教育推展。 3. 陪伴案件相關學生就醫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。
諮商與輔導組	輔導老師 (教師代表 1 人)	1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 2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 3. 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。 4.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。 5. 出席本市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。 6.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 7. 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	家長代表(1 人)	1. 協助尋求社會資源。 2.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。 3. 提供諮詢意見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，已聘任者解聘之。

- (一)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校查證屬實。

七、會議召開

- (一)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(二)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(三)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，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，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，應詳為註明理由)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